

合同编号：SFZX-2025-058

陕西省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ETC车载装置 系统开发完善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郭莹莹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174810

联系人：张晋阳

联系电话：010-82010906、010-62370155(传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347 号）；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技术方案〉〈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运营要求〉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1052 号）；

3. 交通运输部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 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JTG 6310—2022；

5. 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2011 年第 12 号公告；
6.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
7.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交公路函【2019】320 号）；
8. 《联网收费系统省域系统并网接入网络安全基本技术要求》（交科技函〔2019〕338 号）；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10. 《信息安全技术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GB/T 25056-2018）；
1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2. 《信息安全技术 SM4 分组密码算法》（GB/T 32907-2016）；
13. 《信息安全技术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GB/T 20256-2018）；
14.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5.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16.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1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根据部颁文件要求，对陕西省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系统开发完善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开展设计工作。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及文档编制。

1.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由项目管理人员统一安排本项目专业需求分析人员入场进行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计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省级国密发行系统、ETC 客服结算系统、联网收费相关系统、ETC 拓展应用系统及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系统的国密使用现状进行充分调研。

2. 工可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整体调研进度及资料收集情况合理配置专业设计工程师和概预算工程师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

具体包括项目概述、需求分析、项目总体方案、项目建设方案、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和卫生及节能分析、项目招标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效益评价和综合论证、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等内容。

3.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主要包括：

(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及内容等。

(2) 调研收集到的省内相关系统现状等。

(3) 省级清分结算系统、收费站（路段）系统、车道系统及省级在线密钥管理系统、省级国密发行系统、ETC 客服结算系统、ETC 拓展应用系统的功能要求等。

(4) 总体方案设计及各系统方案设计，具体包括省级清分结算系统、收费站（路段）系统、车道系统及省级在线密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方案；省级国密发行系统升级改造方案；ETC 客服结算系统升级改造方案；ETC 拓展应用系统升级改造方案及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系统开发完善方案。

(5) 配合完成省内系统测试及跨省测试方案。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需有效指导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系统开发完善项目工作的开展，确保该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 交付内容

1. 《陕西省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系统开发完善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

2. 《陕西省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系统开发完善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技术支持服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省内国密系统及其他关联性系统现有建设情况等的现场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国密改造工可初稿，经甲方内部讨论对工可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可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2) 工可定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国密改造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方案。经甲方内部讨论对方案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后，工可定稿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四、项目人员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指派具体承担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学历等证明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甲方有权对派入人员的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审核。为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素质整体把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技术团队包括中高级工程师负责技术方案设计及概预算文件编制。技术团队人员应对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具有深刻了解，具备丰富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设计经验。

2. 技术团队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8 人。

3.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在项目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乙方提供工可报告及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和甲方书面确认，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2. 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094954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转包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每逾期一天，应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提交的报告未经甲方或专家验收通过，应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按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上述费用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全面发行国产密码算法 ETC 车载装置系统开发完善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

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金平

孙金平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000



十月



十月